

债券代码：112468.SZ

债券简称：16 景峰 01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

根据《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及《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”）的相关约定，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证券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摩根士丹利证券”或“受托管理人”）召集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16景峰01”或“本期债券”）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”）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。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，形成了会议决议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债券基本信息

发行人：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景峰医药”）。

债券名称：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。

债券简称：16景峰01。

债券代码：112468.SZ。

发行规模：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。

债券品种和期限：2019年7月22日，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《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修改债券期限条款的议案》，本期债券期限由原《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规定的“本期债券的期限5年，为固定利率品种。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”变更为“本期债券的期限5年，为固定利率品种。附第3年末及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”。

票面利率：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3.78%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，发行人选择上调债券票面利率至7.50%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，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，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的票面利率为7.50%。

还本付息的方式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到期一次还本，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。

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原兑付日为2021年10月27日。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27日。（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；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）。发行人已与债券持有人签署分期兑付协议及补充协议，后续应根据分期兑付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按期兑付。

最新信用评级：2023年6月28日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《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》（信评委函字【2023】跟踪1898号），将景峰医药的主体信用等级由CCC调降至CC，评级展望为负面；将“16景峰01”的信用等级由CCC调降至CC。

二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摩根士丹利证券（中国）有限公司。
- 2、会议时间：2023年12月6日（星期三）11:00。
- 3、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：以通讯方式召开非现场会议，记名方式投票。
- 4、债权登记日：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4日。
- 5、参会登记时间：2023年11月22日至2023年12月5日17:00。

三、会议参会情况

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共3,876,832张，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100.00%。此外，发行人委派的人员、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、见证律师也参加了会议。

四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召开“16景峰01”（证券代码：112468.SZ）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》所列明的一项议案，具体如下：

议案一：关于授权和委托摩根士丹利证券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及其指定律师参

与发行人预重整程序、后续破产程序及相关费用安排的议案。

上述审议事项详细内容见《关于召开“16景峰01”（证券代码：112468.SZ）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》。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（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

对议案一《关于授权和委托摩根士丹利证券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及其指定律师参与发行人预重整程序、后续破产程序及相关费用安排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0张，反对3,876,832张，弃权0张，同意票数占本期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张数0.00%，议案未通过。

五、律师见证

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募集说明书》、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备相应资格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（具体内容详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摩根士丹利证券(中国)有限公司《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摩根士丹利证券(中国)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

